

國立東華大學 107 學年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針對本校交通事件分析結果。
- 二、結合本校交通安全現況及學校周邊環境。

貳、目的：

- 一、加強交通安全教育知能，培養良好的交通道德與習慣，落實守法守紀的精神，以確保安全。
- 二、訂定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執行重點，建立交通安全教育權責制度。
- 三、結合社區及社會交通安全教育，妥善運用社區資源，建立共識，發揮整體交通安全教育之效果。

參、各單位工作要項：

一、學務處：

- (一) 每學年配合車管會召開之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議，檢討上學年度各項交通安全教育工作執行成效，並審查下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107 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各項工作暨宣導時程表（如附件一、二），納入生輔組行事曆管制執行。
- (二) 配合各學院(系所)申請，製作教案，培訓授課種子老師，主動式實施各系所交通安全教育入班宣導。
- (三) 每月編輯「交通安全報」供各院、系所及全校教職員生參考運用。
- (四) 每學期於開學後訂定「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月」，強化全校交通安全意識。
- (五) 每月訂定「333 交通安全教育日」實施交通安全課程，凝聚全校交通安全共識。
- (六) 利用新生入學活動、導師時間及各項集會、活動，自製交通安全教育參考資料，實施交通安全教育。
- (七) 輔導成立與交通相關之學生社團，辦理交通教育宣導、活動秩序管制及社區志工服務等工作。
- (八) 編輯各項宣傳文宣，以中、英雙語化並呈，利用網頁及校園公告系統等方式實施全面性宣導。
- (九) 印製各項交通安全教育文宣(如學生交通安全摺頁、行在東華、海報等)，發送各院、系(所)、家長運用；製作交通安全宣導布條及旗幟，於校園及宿舍週邊懸掛，以加強宣導效果。
- (十) 參與社區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工作(如志學火車站停車宣導等)。

- (十一)加強校外賃居輔導及家庭聯繫，防範學生交通違規，培養良好交通道德，以預防交通事故發生，並對違規學生實施適切之輔導。
- (十二)每季及年終彙整交通安全案件統計暨分析表，書函各院、系所參考運用，並請各院、系所提醒同學注意行車交通安全。
- (十三)不定時檢討校園週邊危險路段，函發花蓮縣道安會報及壽豐鄉公所改善。
- (十四)不定時參加花蓮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提報本校交通改善需協助事項。

二、總務處：

- (一)校區教職員(含來賓)車輛管理辦法之擬訂與執行。
- (二)定期檢討校內及校園週邊交通安全環境及停車設施、編列相關預算整修。
- (三)校門口車輛進出之管制，校內交通安全維護與車輛檢查、糾舉查處。
- (四)校門口人車出入動線規劃與管制，及校區汽、機、自行車停車場之規劃，設置及維護。
- (五)教職員工汽(機)車通行證之製發。車輛臨時通行證之管理與核發。
- (六)負責策畫、執行各項交通標誌、器材之購置及設立工作。
- (七)「車輛管理辦法」增(修)訂與執行，督導對校內違規車輛停放實施糾舉查處。

三、各院系(所):

- (一)配合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月活動，營造交通安全情境環境，期望以潛移默化方式將交通安全觀念深入學生心中。
- (二)各院系(所)可依需求實施融入式教學提醒學生各項交通安全事項。
- (三)配合學務處辦理主動式交通安全教育入班宣導活動。

肆、策略方案：

- 一、擬定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劃，置重點於建立師生、家長、與社區共同運作之學校交通安全教育模式。
- 二、多元管道宣導：
 - (一)於導師會議、星光班代會議及宿委會議相關活動等時機宣導。
 - (二)持續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活動，邀請警察局交通隊或學者專家辦理講座，以交通意外事件案例，加強學生交通安全概念。
 - (三)透過導師或授課師長適時叮嚀，並能融入課程中。

- (四) 與交通安全有關社團及交通安全服務學習志工，共同推動各項交通宣導活動。
- (五) 設置交通安全專屬網頁，定期更新，提供校園週邊危險路段、路口等相關資訊，使學生瞭解常發生車禍原因，建立應有的預防認知。
- (六) 每學期訂定「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月」(如附件三)及「交通安全教育日」(如附件四)，提高廣度宣導交通安全。
- (七) 每月、每學期、每年統計分析交通事件各種形成因素，列為每月、每學期、每年交通安全宣導重點。
- (八) 各項宣傳文宣以中、英雙語化並呈，實施全面性宣導。
- (九) 以「積極」、「主動」、「常態」方式，於各班正式課程前，安排多樣式交通安全教育入班宣導。

三、會議機制：

- (一) 透過總務處每學期召開「交通安全暨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機制，提出改進本校交通安全措施，使本校交通管理更臻完善。
- (二) 參加花蓮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提報本校交通改善需協助事項。

四、改善交通環境：

賡續協調地方政府改善本校對外通聯交通環境，如請地方政府於本校對外通聯道路路口增設交通號誌、監視器、道路相關設施改善等。

五、加強假期宣導：

- (一) 連續假日、寒暑假前公告「學生活動安全預防宣導注意事項」，強化假期期間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 (二) 連續假日前宣導志學火車站停車規定，期能解決志學火車站停車紊亂問題。

六、警察機關定時巡查取締：

協調轄區警察機關定時巡查取締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者，如無照駕駛、未戴安全帽，三貼超載、超速、違規臨停等。

七、建立學生應有認知與行動：

不定時於「學校網頁」宣導機車安全駕駛方法、建置交通安全宣導網頁、本校交通事故案例宣導等建立學生對於交通安全的認知；藉此讓學生習得騎乘機車應全程保持警覺、小心駕駛的態度，能主動積極防範車禍事故發生。

伍、經費來源：

執行 107 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工作所需之經費，擬由學務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不足部份另案陳簽。

陸、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修正之。

附件二:107 學年第 2 學期交通安全教育行事曆

日期 (預定)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108年2月1日~108年7月31日																										
			02/01	02/03	02/10	02/17	02/24	03/03	03/10	03/17	03/24	03/31	04/07	04/14	04/21	04/28	05/05	05/12	05/19	05/26	06/02	06/09	06/16	06/23	06/30	07/07	07/14	07/21	07/28
			02/02	02/09	02/16	02/23	03/02	03/09	03/16	03/23	03/30	04/06	04/13	04/20	04/27	05/04	05/11	05/18	05/25	06/01	06/08	06/15	06/22	06/29	07/06	07/13	07/20	07/27	07/31
108/02/01 至 108/07/31	交通安全教育入班宣導	1.生輔組網頁、Email公告。 2.接受各院系所申請宣教。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08/02/01 至 107/07/31	交通安全宣導 (配合各莊莊民大會、星光班代、導師會議、大型活動等)	1.學務處、生輔組網頁、Email公告。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08/02/01 至 108/07/31	學生交通事故統計	1.每月彙整。 2.每季書函各院系所。 3.交通安全網頁公告。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08/02/01 至 108/07/31	編輯交通安全報	1.當月事故分析 2.教育宣導 3.案例宣導 4.活動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08/02/01 至 108/07/31	志學火車站車輛停放 交通安全宣導	1.學務處、生輔組網頁、Email公告。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08/02/18 至 108/03/17	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月	1.計畫擬定 2.函請各系所協助宣導 3.跑馬燈宣導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08/02/01 至 108/06/12	交通安全教育教育日	1.學務處、生輔組網頁、Email公告。 2.安全課程宣導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08/04/21 至 108/06/01	畢業典禮接駁車規劃	1.函請協調台鐵、場地借用 2.接駁車次設定與報名 3.書函各系辦理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08/06/09 至 108/06/29	公告暑期交通安全宣導	1.書函各院系所協助宣導。 2.學務處、生輔組網頁、Email公告。																			V	V	V	V	V	V	V	V	
108/02/01 至 108/07/31	公務車管理	1.公務車使用里程數統計上陳。 2.公務車定期保養與臨時性維修。 3.公務車定期檢驗。 4.停車費及交通費支用申請。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08/03/31 至 108/04/20	擬定108學年交通安全實施計畫	1.計畫呈核 2.提車管會備查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附件三：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月實施計畫

國立東華大學 107 學年 交通安全宣導月實施計畫

壹、依據：本校 107 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辦理。

貳、目的：藉由營造交通安全宣導情境氛圍，期有效降低本校交通事故發生，並增進各級師長與學生對交通安全之重視，以維護學生安全，減少維安事件發生。

參、主/承辦單位：

主辦單位：學生事務處

承辦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肆、協辦單位：

行政/教學單位：總務處、各教學單位。

學生社團：學生會、東華機車研究社、單車合做社。

伍、實施對象：本校全體師生。

陸、辦理時間：

一、第一學期：107 年 9 月 10 日至 10 月 9 日

二、第二學期：108 年 2 月 18 日至 3 月 17 日

柒、實施方式及內容：

一、活動主題：

(一)熟悉學校周邊環境及交通政策

(二)減速並依規定二段式轉彎

(三)路口禮讓：「停、看、聽，再 GO」

(四)搭乘校園公車安全又便利

(五)尊重每個人的路權

二、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一)主動入班宣導：由各學院(系)申請，生活輔導組製作教案，培訓種子教官，針對各學院(系)狀況，主動至各學院(系)實施宣教。

(二)學生宿舍宣導：配合各莊莊民大會

(三)宣導內容：

(1)交通事故統計與分析

- (2)校園環境簡介
- (3)校內外易肇事路段介紹
- (4)校園公車乘車資訊
- (5)案例宣導
- (6)你的好幫手:需要熟記的電話
- (7)安全叮嚀與網頁介紹

三、電子佈告欄宣教：運用學校「校園公告系統」、「電子佈告欄」、「學務處網頁」、「生輔組網頁」、「交通安全網頁」及「電子郵件」，公告相關交通安全法令、標語及注意事項，增進學生對交通安全之重視。

四、學生社團參與：

項次	社團名稱	活動內容	備考
一	學生會	交通安全宣導	企劃書另簽
二	東華機車研究社	校園安全駕駛	企劃書另簽
三	學生會、單車合做社	單車點燈，安全騎乘(自行車前後燈裝設)	企劃書另簽

捌、經費:各項活動企劃書及經費明細，活動前另案陳簽，經費由學務處業務費支應。

玖、預期效益：

- 一、使學生養成遵守交通規則之習慣，提升學生交通安全觀念，有效降低交通事故發生。
- 二、使學生具備緊急事故發生之減災、處理能力，使傷害降至最低。

拾、本實施計畫陳 學務長核示後實施，修正亦同。

附件四：交通安全教育日實施計畫

國立東華大學 107 學年 333 交通安全教育日實施計畫

壹、依據：本校 107 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辦理。

貳、活動目的：

為減少本校交通事故的發生，藉由「積極」、「主動」、「常態」方式，安排交通安全入班宣導，宣導安全上路須具備的基本常識，加強學生機車防禦駕駛之認知，降低違規駕駛與交通意外之情事發生。另推行凡參加交通安全宣導講習者，可抵銷校內車輛違規單乙件，以增加本校學生參加之誘因，期達到「一個都不能發生」之交通零事故目標。

參、活動辦理：

指導單位：國立東華大學學生事務處

主辦單位：國立東華大學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協辦單位：國立東華大學總務處、東華大學機車研究社

肆、活動期程：

一、活動期程：

(一)第一學期:107 年 09 月 12 日、10 月 17 日、11 月 14 日、12 月 12 日、
108 年 1 月 16 日

(二)第二學期:108 年 3 月 13 日、4 月 24 日(因期中考試順延一週)、5 月 15
日、6 月 12 日

二、活動日期:每月第三週星期三(簡稱:333)

三、活動時間:1500~1600

四、活動地點：行政大樓二樓 214 室會議室

伍、實施方式。

一、每月第三週星期三為「交通安全教育日」，並於當日下午 1500~1600 時安排宣導課程。

二、上課人數以 30 位為限並採網路預約方式。

三、上課人員如欲抵銷校內車輛違規(課程時數 50 分鐘抵銷罰款金額 100 元)，請先至本校車輛管理系統申請->下載列印「車輛違規愛校服務申請單」->完成課程後當場蓋章->持申請單至總務處事務組(行政大樓 107 室)銷單。

四、本組亦接受各院系申請交通安全入班宣導，抵銷校內車輛違規單同方式三，惟上課時數須至少 50 分鐘(含)以上方可抵銷。

陸、人員編組：

一、工作人員：

工作人員	職務說明
生輔組長 鄭袁建中	指導活動全般事宜
校安人員 王世全	承辦活動全般事宜 活動實施計畫之企劃負責
機研社社員 負責人： 社長	活動宣傳及相關公告與海報製作。 場地佈置及服務台之開設與撤場。 活動期間服務人員之派遣調度。

二、場地設備需求：

設備	數量	租借單位	備註
會議室	1	生輔組	行政大樓二樓 214 室會議室
投影機	1	生輔組	
電腦	1	生輔組	

柒、經費預算:如需要時再另行陳案申請。

捌、活動效益：

希望透過課程安排與授課，並增加本校學生參加之誘因，讓學生能注意行車安全，期盼達到「一個都不能發生」之交通零事故目標。

門禁收費管理系統建置案

一、志學門禁管制系統建置規劃(如圖 1):

1. 入口車道建置規劃:汽車道*1 道、機車道*5 道、自行車道*1 道、人行道*1 道；入口 2 機車道規劃由志學門右側入口處(近人行道)新闢車道連接西區舊外環道。
2. 出口車道建置規劃:汽車道*1 道、機車道*2 道、自行車道*2 道、人行道*1 道、車輛障礙臨停區*1 處；出口 1 機車道及 1 自行車道規劃由志學門左側出口處(近人行道)新闢車道進出。
3. 左側機車棚(含來賓車棚)原車輛出入口封閉，另於志學門左側合適地點新闢車棚出入口及車道。

二、大門禁管制系統建置規劃(如圖 2):

1. 入口車道建置規劃:汽車道*2 道、機車道*1 道、自行車道*1 道
2. 出口車道建置規劃:汽車道*2 道、機車道*1 道、自行車道*1 道
3. 警衛室 2 樓作為未來監控中心。

三、車輛(牌)辨識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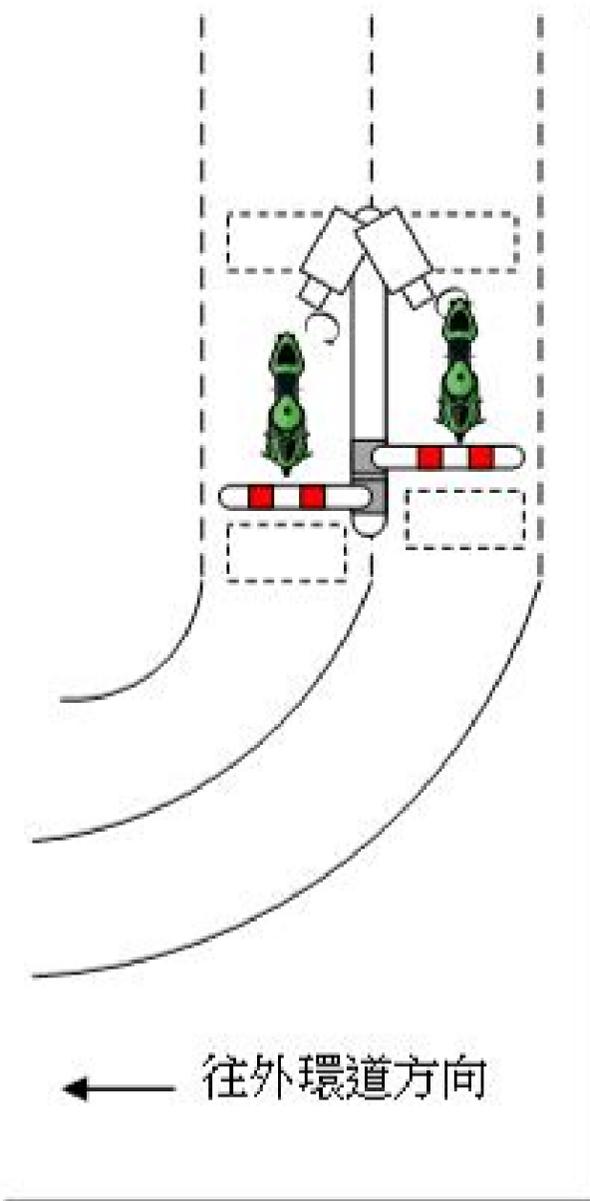
1. 門禁收費管制系統需整合交通部資策會路側機所使用的「主動式車輛發報器」。

-  防撞桿
-  分隔島基座
-  活動式U型阻隔架
-  車牌辨識專用攝影機
-  柵欄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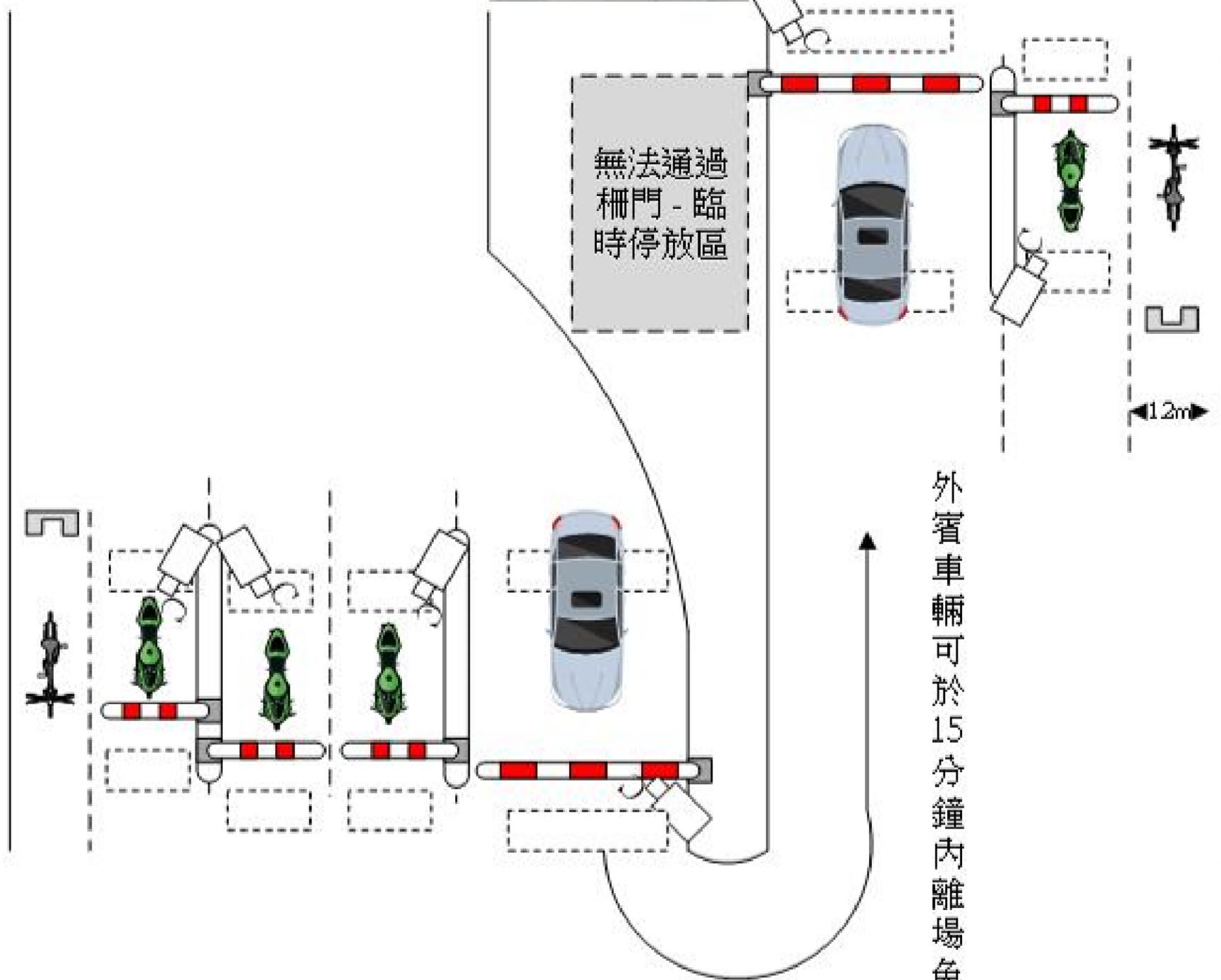


線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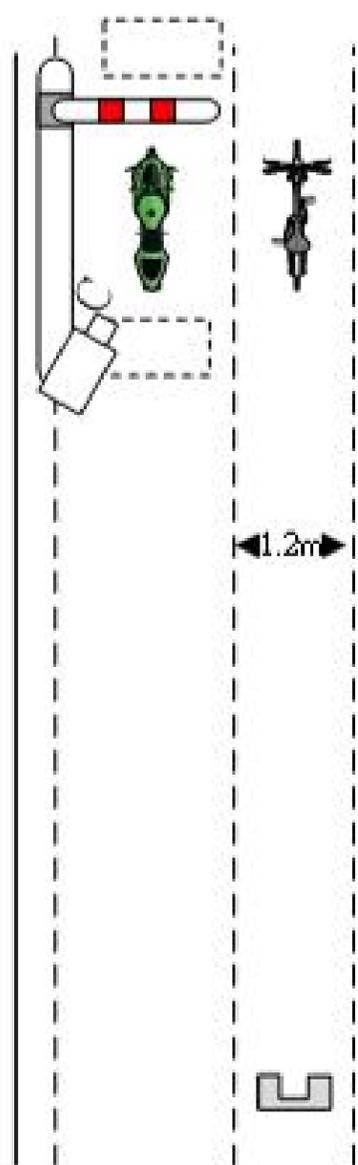
志學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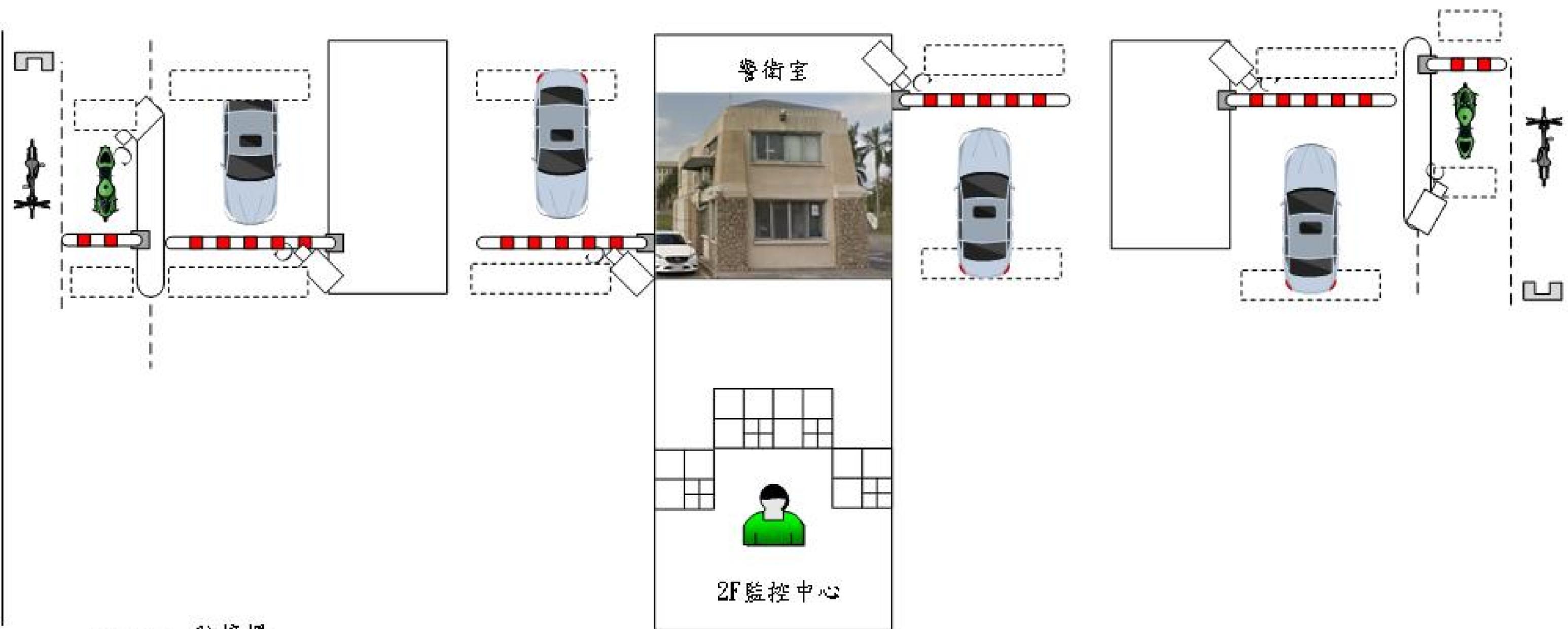


人行道



人行道





- 防撞桿
- 分隔島基座
- ⌒ 活動式門型阻隔架
- ◻^C 車牌辨識專用攝影機
- ▬▬▬ 柵欄機
- ⋯⋯⋯ 線圈

東華大學門禁管理系統方案



簡報單位



國立東華大學 總務處

2018年04月11日

簡報綱要

- 一. 目標
- 二. 時程規劃
- 三. 收費亭位置
- 四. 大門門禁車道配置圖
- 五. 大門車流統計
- 六. 志學門門禁車道配置圖
- 七. 志學門車流統計



一、目標

一、校園安全

(人員保護、車輛管制)

二、出入管制

(大門及志學門)

三、防撞警示

(搭配交通部互撞警示系統)

四、安全管理

(搭配建置中影像監視系統~垃圾及貓狗防棄、安全呼叫及影像)

五、管制未授權之機車

(高度安全)

六、外賓汽車收費機制

(辦法擬定)

七、全時段管制之設計

(搭配全時段監控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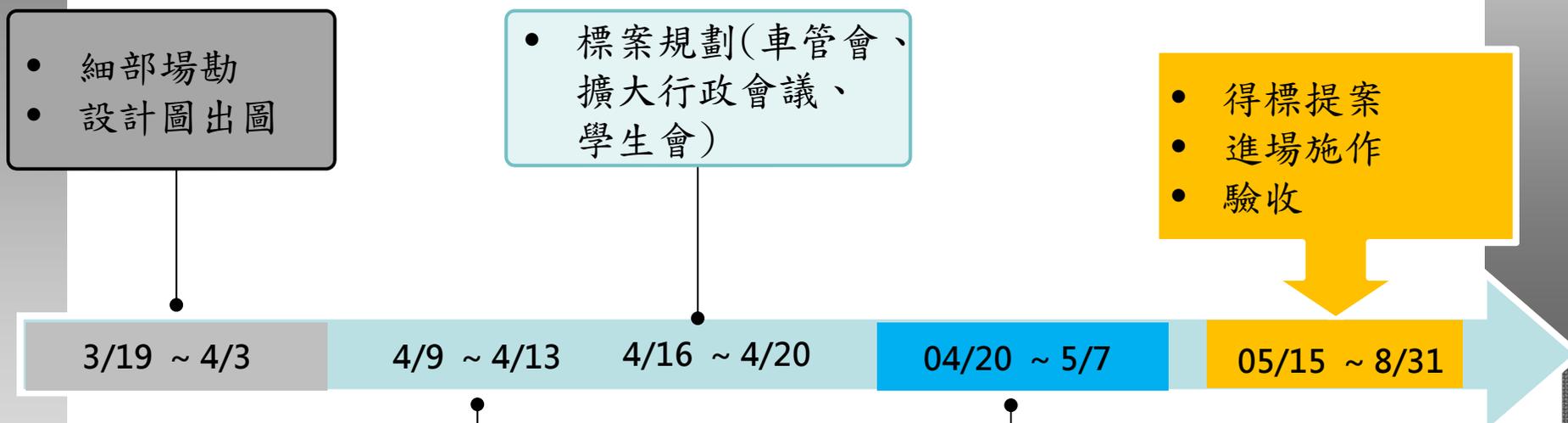
八、減少外聘保全人力

(志學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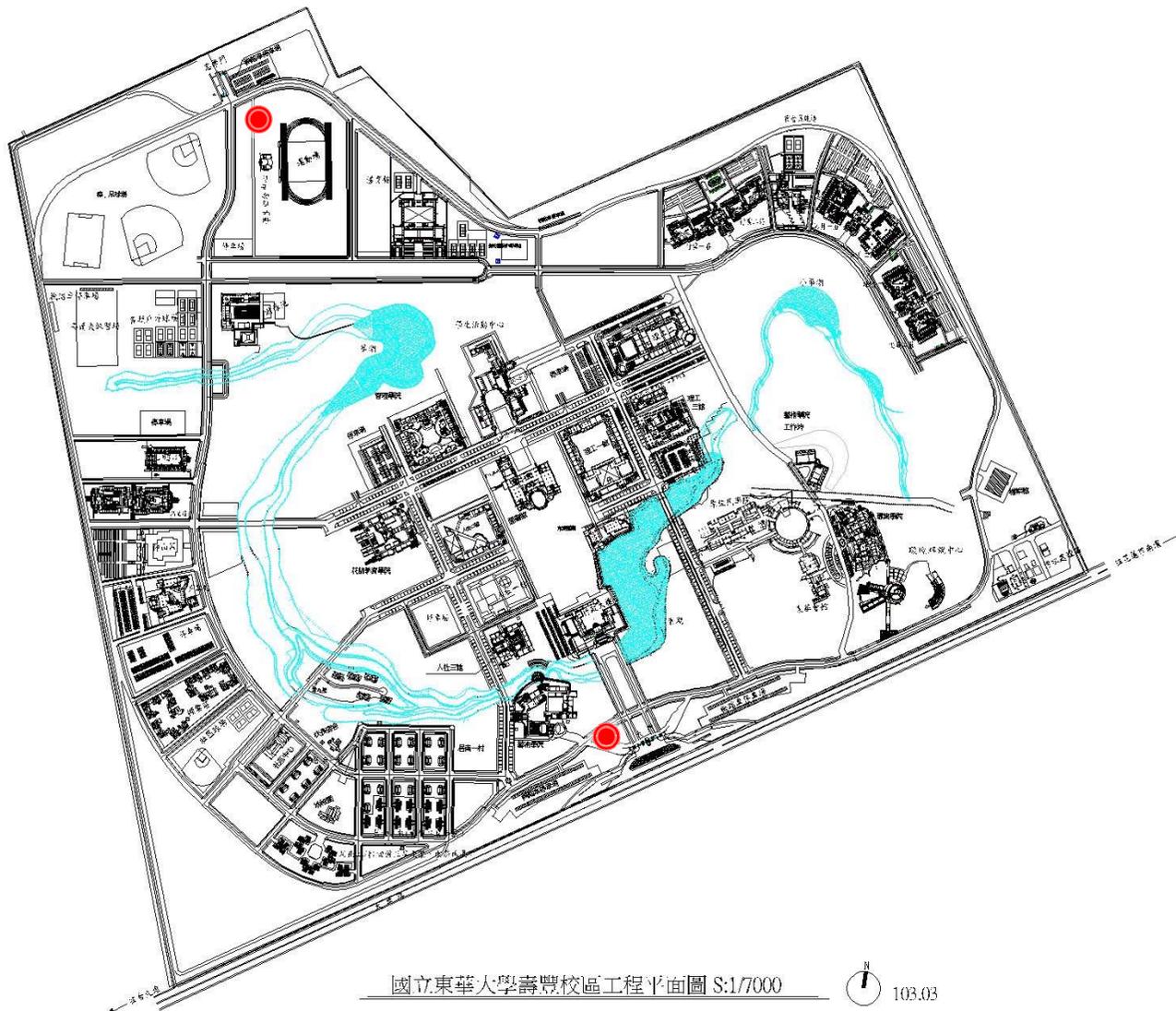
九、付費方式具多元性

(現金及悠遊卡)

二、時程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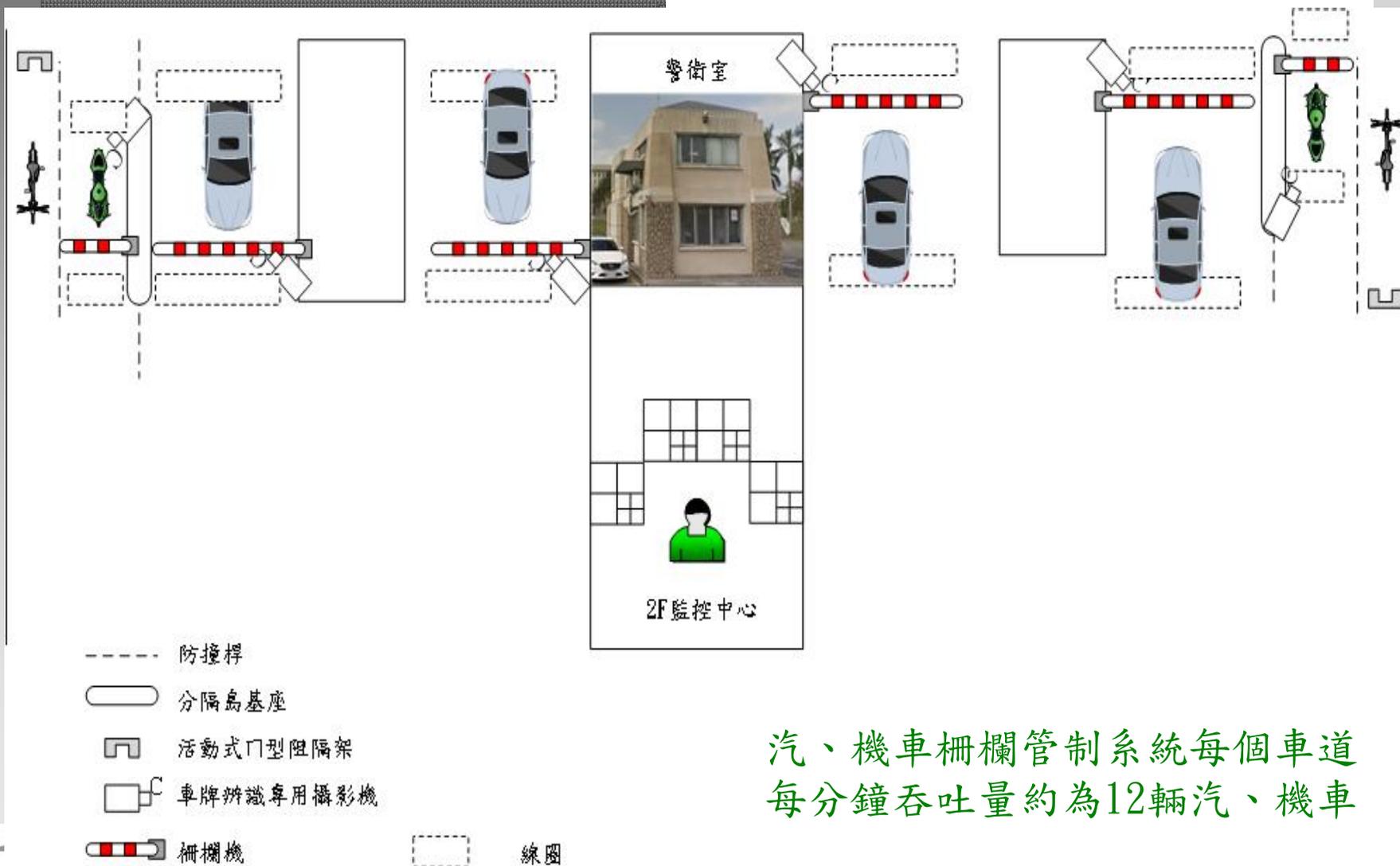


三、收費亭位置



共兩處收費亭，另大門警衛室預設一處人工收費亭

四、大門門禁車道配置圖



汽、機車柵欄管制系統每個車道
每分鐘吞吐量約為12輛汽、機車

五、大門車流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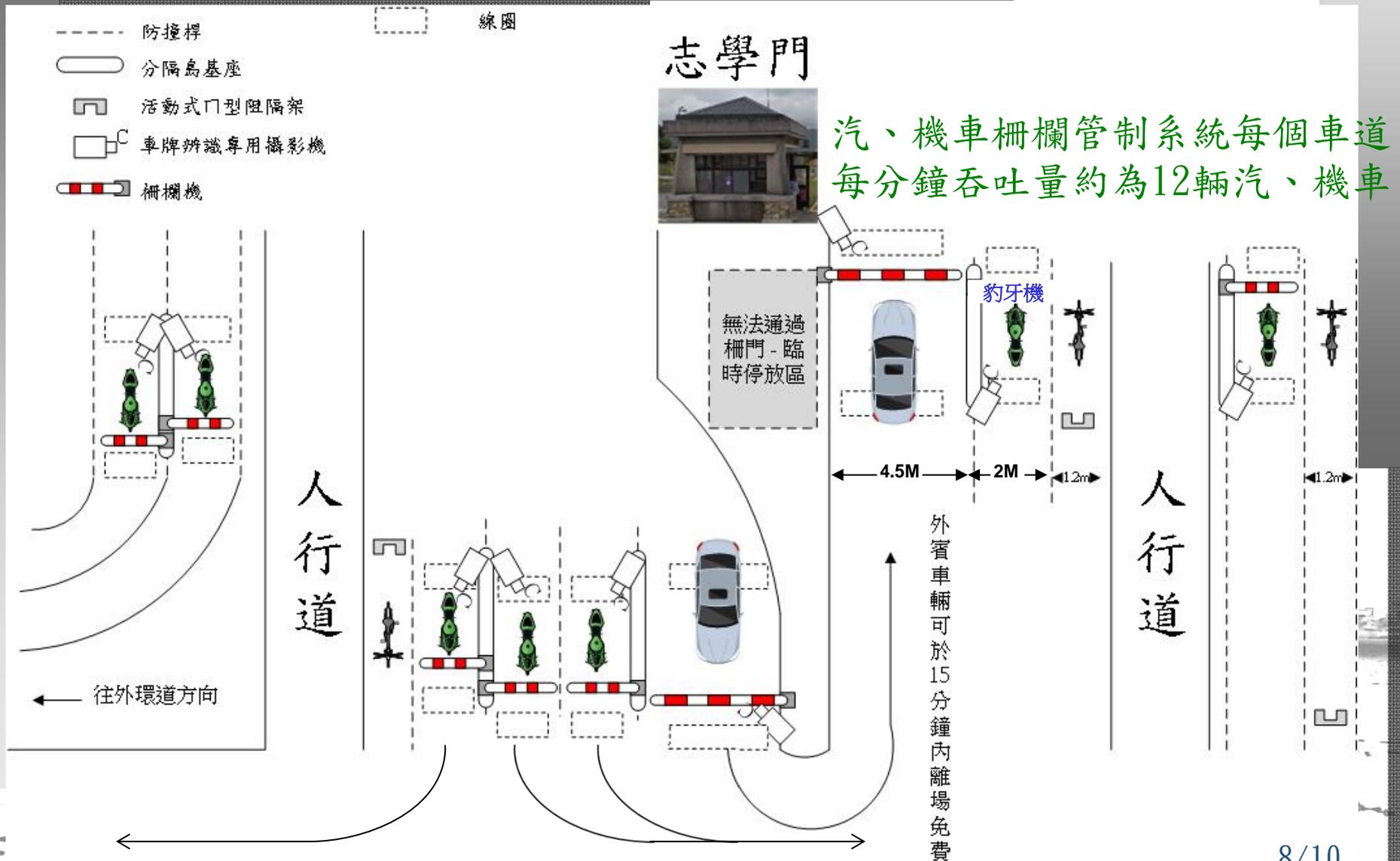
大門入校車流量

時段	汽車	機車
07:30 – 08:00	105	25
08:00 – 09:00	185	94
09:00 – 10:00	105	125
10:00 – 11:00	51	68
11:00 – 12:00	51	50
12:00 – 13:00	70	51
13:00 – 14:00	64	89
14:00 – 15:00	57	65
15:00 – 16:00	65	70
16:00 – 17:00	44	28
17:00 – 18:00	51	65
總流量	848	730

大門出校車流量

時段	汽車	機車
07:30 – 08:00	16	89
08:00 – 09:00	38	21
09:00 – 10:00	34	17
10:00 – 11:00	47	38
11:00 – 12:00	48	24
12:00 – 13:00	119	131
13:00 – 14:00	50	48
14:00 – 15:00	58	38
15:00 – 16:00	61	52
16:00 – 17:00	128	89
17:00 – 18:00	229	105
總流量	828	652

六、志學門門禁車道配置圖



七、志學門車流統計

志學門入校車流量

時段	汽車	機車
07:30 – 08:00	62	77
08:00 – 09:00	154	464
09:00 – 10:00	91	467
10:00 – 11:00	84	255
11:00 – 12:00	84	221
12:00 – 13:00	109	466
13:00 – 14:00	89	501
14:00 – 15:00	88	322
15:00 – 16:00	60	198
16:00 – 17:00	54	126
17:00 – 18:00	51	242
總流量	926	3339

志學門出校車流量

時段	汽車	機車
07:30 – 08:00	21	39
08:00 – 09:00	36	207
09:00 – 10:00	39	205
10:00 – 11:00	28	185
11:00 – 12:00	79	275
12:00 – 13:00	132	884
13:00 – 14:00	68	268
14:00 – 15:00	57	246
15:00 – 16:00	72	274
16:00 – 17:00	101	360
17:00 – 18:00	150	580
總流量	783	3523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國立東華大學 總務處

向晴莊停車格示意圖

預估可規劃25格停車格



國立東華大學校園導覽平面圖



← 往台九線

大學路一段

大學路二段

往花蓮市南濱 →

國立東華大學車輛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五章 車輛違規處理</p> <p>第十九條之一 針對違規車輛之舉發</p> <p>除依前條規定外，得依本校監視系統影像及駐衛警察隊所拍攝之違規照片採證舉發交通違規，並將違規照片及違規通知單，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違規人，不服取締者，得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規定向車輛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訴。</p>		<p>一、本點新增。</p> <p>二、增加校監視系統影像及拍照舉發違規車輛之規定。</p>

國立東華大學車輛管理辦法

- 87.05.06. 本校八十六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89.05.31. 本校八十八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2.6 本校一〇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交通安全暨
車輛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修訂並陳請本校校長核定
102.05.10 本一〇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交通安全暨
車輛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修訂並陳請本校校長核定
103.12.22 本一〇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交通安全暨
車輛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修訂並陳請本校校長核定
105.06.13 本一〇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交通安全暨
車輛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修訂並陳請本校校長核定
000.00.00 一〇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交安全暨
車輛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修訂並陳請本校校長核定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維護本校校區安寧、交通安全及秩序，特訂定本校車輛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車輛包括進入本校之汽車、機車、自行車、電動機車、電動自行車等車輛。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包括本校教職員工、學生、來賓及入校工作人員等。
- 第四條 本辦法分章規定車輛通行、停放、違規處理等管理規則。
- 第五條 電動機車及電動自行車車輛之通行、停放、違規處理等管理規則，比照本辦法自行車管理規則辦理。

第二章 車輛之通行

- 第五條 所有進入本校校區之車輛，除貴賓禮車及計程車等特殊車輛外，都須持有本校發行或認可之車輛識別證，由指定校門口進

出。

第六條 車輛進入本校應依照指示路線行駛及停放，時速不得超過三十公里，並遵行一般交通規則及接受駐衛警之指揮，嚴禁按鳴喇叭。

第七條 車輛識別證相關規定：

一、 車輛識別證由本校車輛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車管會）統一設計、印製、核發。

二、 車輛識別證種類及發放對象如下：

（一）教職員工車輛識別證：發給在本校服務之專兼任教師、職員、技術人員、工友。

（二）學生車輛識別證：發給本校之學生。

（三）業務車輛識別證：發給需經常或長時間（一週以上）在本校校區工作或送貨之非本校員工，包含廠商、送貨車輛等。

（四）臨時車輛識別證：發給臨時進入本校校區開會、洽公、會客、工作之來賓。

（五）貴賓車輛識別證：發給本校貴賓。

（六）記者採訪車輛識別證：發給新聞媒體記者使用。

（七）畢業校友識別證：本校畢業之學生。

（八）退休教職員工識別證：本校已退休之教職員。

（九）身心障礙者識別證：發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而在本校服務之專兼任教師、職員、技術人員、工友及本校學生。

三、 車輛識別證發給總數及分配方式由車管會決定，交由總務處事務組辦理。

四、 車輛識別證之申請及使用：

- (一) 教職員工生車輛識別證：以一年一換為原則。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檢附(1)服務證或學生證(2)本人駕駛執照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行車執照（自行車除外）。
- (二) 貴賓、記者採訪及業務車輛識別證：由本校相關業務單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證明文件。
- (三) 臨時車輛識別證：限發證當日有效，由申請者說明入校目的，並以駕駛執照或行車執照換發。

五、 車輛識別證應放置於汽車內左前方明顯位置，機車黏貼於車前方醒目處，以憑查驗。無識別證之車輛以違規處理。遺失、損毀時，應按規定申請補發或持原證換發新證。

六、 識別證不可轉讓、出借、仿冒、虛報遺失。如有違犯，車管會得撤銷其效力，並依情節輕重依法究辦。

第八條 進入校區車輛禁止攜帶易燃、易爆等危險或違禁物品；車輛若遭損壞、偷竊，本校概不負責；進入校區車輛如對本校各項設施造成損壞，其駕駛人應負賠償責任，本校並得依法處理。

第九條 本校校區除指定路線外，禁止機車行駛，惟有明顯標示及特定用途（如身心障礙、郵車、送報車、搬運物品工務車、駐衛警巡邏車等）經本校核准者不在此限，但仍應依指定路線行駛，至於訪客或遊客之機車則嚴禁駛入校區。

第十條 本校校區均可通行自行車，但必須遵守一般交通規則。自行車在夜間行車應開啟燈光，否則以違規處理。

第十一條 本校各單位舉辦大型活動或會議時，應事前主動與事務組聯繫，告知時間、地點及參加人員（數）並商定停車位置，以利校門查驗及引導來賓車輛進入指定區域停放。

第三章 車輛停放

第十二條 本校停車場分為汽車停車場、機車停車場及自行車停車場。

第十三條 持有本校有效車輛識別證之車輛應正確停放於指定停車場之區位格內。

第十四條 本校公務車、身心障礙、卸貨等專用停車位，其他車輛不得佔用。

第十五條 營建工程車輛因業務需要經核准進入校區者，限放置於所屬工作場地範圍內。

第四章 車輛違規

第十六條 左列情事視為違規：

- 一、 未持本校有效車輛識別證。
- 二、 超速或按鳴喇叭。
- 三、 未按規定將車輛停放於指定區位格內或佔用專用停車位。
- 四、 機車駛入教學、行政區。
- 五、 違反一般交通規則事項。

第五章 車輛違規處理

第十七條 未持本校有效車輛識別證之車輛行駛或停放校區者，請其立即駛離或強行拖離校區。

第十八條 持有本校有效識別證之車輛違規時，依情節輕重，予以口頭勸導、開立違規通知單或違規處理通知單。違規處理通知單以一日一開為原則，直到改善為止。不服取締者於取締之日起10日內向車輛管理委員會申訴(申訴表如附件)，同一申訴

案以一次為限。

第十九條 對違規車輛除依以上規定處理外，並得視情形加以拖離或加鎖，車主於領回被拖離或加鎖之車輛時，須出示證件，並應繳清違規處理費。違規待領車輛，本校不負保管及損壞賠償責任。

第十九條之一 針對違規車輛之舉發除依前條規定外，得依本校監視系統影像及駐衛警察隊所拍攝之違規照片採證舉發交通違規，並將違規照片及違規通知單，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違規人，不服取締者，得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規定向車輛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二十條 違規處理費應儘速繳納，逾期未繳清者，教職員工得直接由薪水中扣除，非本校員生者，由代申請車輛識別證之單位負責追繳，學生不得註冊或辦理離校手續。

第二十一條 被拖離之車輛經公告三個月以上未領回者，本校得依無主車輛處理之相關法定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識別證收費標準及違規處理費數額悉依本校「車輛識別證及車輛違規處理費收費要點」辦理。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依本辦法所收取之各項費用，以作為改善本校交通設施、交通管理及支付工作人員津貼等用途為原則。另車輛識別證費用採多元化繳費方式(ATM轉帳、超商繳費、銀行臨櫃繳款等)繳交費用者，由使用者負擔金融機構服務手續費，並依各金融機構之規定扣取。

第廿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 本辦法經車輛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
修正時亦同。